

臺北縣政府 函

地址：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劉正善

電話：(02)29603456分機5630

傳真：29691665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府採一字第0960005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辦理異質採購最低價決標模式之執行疑義，報請釋示，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3點規定「機關於招標文件訂定之審查標準，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得辦理招標，並得成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及同須知第10點規定「機關訂定審查標準及成立本委員會、工作小組，應比照本法所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其任務如下：1.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合先敘明。
- 三、依「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第3點規定招標文件訂定之審查標準皆需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方得辦理招標，又依同須知第10點規定機關訂定審查標準應比照採購評選委員會之相關規定，惟查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關招標文件評審標準之訂定或審定為評選委員會之權責，似又有互相矛盾之處，惠請

電子收文



釋示。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本府採購中心

96/08/23
15:59:17

裝

訂

